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DZZ(2026)019号

## 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二月

#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各供应商限派一名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

4、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投标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告知函：**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招标公告 .....      | 1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 4  |
| 第三章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26 |
| 第四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6 |
| 第五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ZZ(2026)019 号

项目名称：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709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709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709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清扫服务 | 生活垃圾转运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7709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咸阳市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3月20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28室

开标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B座20层2028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旬邑县幽风庭韵东侧办公楼

联系方式：130385500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金方圆广场B座20层

联系方式：029-3357513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豪

电话：1570920296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
| 2  | 招标编号                                   | SXDZZ(2026)019 号   |
| 3  | 服务内容                                   | 该项目为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中服务内容及要求。   |
| 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770900.00 元 (大写:柒拾柒万零玖佰元整)。<br>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此限价者,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合同履<br>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 7  | 本项目采购<br>标的对应的<br>中小企业划<br>分标准所属<br>行业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br><b>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b>                |
| 8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付款方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
| 9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0 | 供应商<br>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合同包 1(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br><br>(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    |        | <p>复印件);</p> <p>(3) 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5)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8)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p> <p>(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p>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的份数: 壹份;</p> <p>副本的份数: 贰份;</p> <p>电子版文件(U 盘): 贰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p> <p>电子版文件包括: word 版本(可编辑)和 PDF 版本投标文件, PDF 版本投标</p>   |

|    |                       |   |
|----|-----------------------|---|
|    |                       |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
| 12 | 投标文件<br>提交地点及<br>截止时间 |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br>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 13 | 开 标                   | 地点：咸阳市人民西路 29 号金方圆广场 B 座 20 层 2028 室<br>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
| 14 | 答 疑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br>电话：15709202966  |
| 15 | 评标方法<br>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16 | 资格审查<br>方式            | 资格后审  |
| 17 | 招标代理<br>服务费           | 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br>2、招标代理服务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单位向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br>3、户名：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咸阳秦都区支行营业部<br>账号：26406201040014130<br>注：请中标单位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并备注“ <u>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u> 代理服务费”（可简写），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各单位自行承担。 |

|    |              |   |
|----|--------------|---|
| 18 | 开标需携带的资料     | <p>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p> <p>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p> |
| 19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1。   |
| 20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

附件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时可参考此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供应商须知

## 一、定义

- 1、采购人：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监督机构：旬邑县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组成：招标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招标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服务内容及要求
- 1-4、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5、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其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十五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现场踏勘和答疑：各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

-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投标要求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投标无效。

## 2、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關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以上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一項或某項达不到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一套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的资质复印件，以便在开标时进行资格审查。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限制投标要求：/。

4、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6、投标文件的编制

6-1、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避免活页装订造成的文件缺失而影响评标活动，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3、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建议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副本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4、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7-2、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费、差旅费、实地调查费、人员保险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服务并通过达标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7-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为合同最终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7-4、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5、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投标有效期

8-1、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8-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其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 四、投标

### 1、投标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U盘) 贰份统一密封在一个标袋内，在标袋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

1-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概不负责。

### 2、投标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符合要求后，办理接收手续，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五、开标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邀请供应商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由各供应商代表及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对投标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异议，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评标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评标程序

- 3-1、供应商资格审查；
- 3-2、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3-3、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 3-4、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 3-5、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评审因素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正本为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项目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br><b>（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b> | 符合要求 |
| 2  |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要求 |
| 3  | 书面声明          | 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b>   | 符合要求 |

|   |                                    |  |      |
|---|------------------------------------|--|------|
| 4 | 具有履行合<br>同所必需的设备<br>和专业技术能力<br>的承诺 |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br>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br>力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加<br>盖供应商公章）   | 符合要求 |
| 5 | 财务状<br>况报告                         |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br>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br>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br>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br>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br>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br>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br>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br>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br>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符合要求 |
| 6 | 社会保<br>障资金<br>缴纳证<br>明             |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br>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br>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br>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br>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br>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br>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br>件证明；  | 符合要求 |
| 7 | 税收缴<br>纳证明                         |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br>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br>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br>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br>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br>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符合要求 |
| 8 | 信誉要<br>求                           |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br>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br>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br>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br>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r>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br>（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b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br>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br>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br>供应商；（说明：不强<br>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br>图，由采购人或采购代<br>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br>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br>审依据）。 | 符合要求 |
| 9 | 企业关<br>系关联<br>承诺书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br>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br>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br>参加同一采购活动；（提<br>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br>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br>件格式）。  | 符合要求 |

|    |                   |   |      |
|----|-------------------|---|------|
| 10 | 非联合体<br>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要求 |
| 11 | 本项目专门面向<br>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要求 |

在评标开始前,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提供不全的或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5、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审查办法如下: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
| 2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要求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要求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要求           |
| 6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 符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文件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要求, 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

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5-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投标处理。

5-1-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1-2、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1-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1-4、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5-1-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产品档次降低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2-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2-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比较与评价

7-1、评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7-2、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8、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 评标内容   | 分值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 投标报价   | 10分 |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p>  |
| 项目实施方案 | 24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区域的作业内容；②作业时间；③服务人员安排；④作业方法等内容。以上评审内容，每项6分，满分24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6分；</p> <p>(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4分；</p> <p>(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2分；</p> <p>(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
| 项目组人员  | 9分  | <p>专业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项目需求，人员分工、岗位职责明确。根据人员架构的设置情况是否充分，是否覆盖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技术能力，岗位划分是否清晰，职责是否明确进行得分（满分9分）：</p> <p>(1) 项目组人员配备方案非常完整、非常合理，针对性及可实施性非常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p> <p>(2) 方案比较完整、比较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实施性，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p> <p>(3) 方案完整度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及可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p> <p>(4) 方案过于简单，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     |  |
|--------------------------|-----|--|
| <b>拟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b> | 12分 | <p>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拟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进行相应评分，包括但不限于：①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②备品备件计划保证措施；以上评审内容，每项6分，满分12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6分；</p> <p>(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4分；</p> <p>(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2分；</p> <p>(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
| <b>内控制度</b>              | 6分  | <p>1. 供应商具有完善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分工明确、流程完整合理。根据制度完备性、措施合理性进行赋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p> <p>2. 供应商具有较完善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分工较明确、流程较合理。根据制度完备性、措施合理性进行赋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p> <p>3. 供应商具有较一般的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分工一般、流程一般。根据制度完备性、措施合理性进行赋分，部分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p> <p>4. 不能满足要求，或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
| <b>应急预案</b>              | 9分  | <p>针对本项目出现突发状况或问题后的补救措施等方面，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突发情况响应时间；②服务承诺；③应急方案等；以上评审内容，每项3分，满分9分。</p> <p>(1) 内容完整，合理性强、可行性强，每项得3分；</p> <p>(2) 内容完整，但未针对各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每项得1.5分；</p> <p>(3) 内容较完整，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项得1分；</p> <p>(4) 内容有缺项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根据评审内容此项得0分。</p>                |
| <b>质量保证措施</b>            | 9分  | <p>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p> <p>(1) 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责任明确得9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责任较明确得6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低、责任不明确得3分。</p> <p>注：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
| <b>工作进度保证措施</b>          | 9分  | <p>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保证措施：</p> <p>(1) 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可行、合理，以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9分；</p> <p>(2) 工作进度计划较详细可行、合理，保障措施一般得6分；</p> <p>(3) 工作进度计划可行性低、不合理，保障措施无法满足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3分。</p>  |

|        |    |  |
|--------|----|--|
|        |    | 注：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  | 6分 |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满足项目需要，方案科学计6分，合理化建议安排较能满足项目需要、较合理，方案较科学计4分，合理化建议安排不够详细，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差的计2分。<br>注：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6分 | 提供供应商自2023年02月01日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br>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案例中合同的乙方必须与供应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单位名称发生变更，必须提供证明文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备注：**

- 1) 评标委员会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 2)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3) 投标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0分。
- 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计分。

(3)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开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出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及中标人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事实依据；

4-5、必要的法律依据；

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15709202966，联系人：郭豪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九、签订合同

1、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定标或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标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 十、其他

1、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陕西省财政厅为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解决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无需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及以上条件但不同品牌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内容

1、将县城建成区内各行政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城区各学校、医院收集的生活垃圾，按照密闭、环保的要求，统一由第三方公司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要求

1、符合《咸阳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与作业规范》、《咸阳市县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评价暂行办法》要求。

2、作业规范：乙方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严格遵守市容环卫作业规范，文明作业，避免噪音、扬尘扰民。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卫车辆标准，配备密闭式箱体，防止垃圾泄漏、遗撒；车辆需每日清洗消毒，保持外观整洁。

3、安全要求：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定安全作业制度，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垃圾泄漏污染环境，乙方需立即清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质量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垃圾清运及时率（ $\geq 99\%$ ）、运输过程无泄漏率（100%）、群众投诉处理满意率（ $\geq 95\%$ ）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三）质量标准

1. 每日转运：确保城区垃圾收集点收集的生活垃圾每天都能完成转运，避免垃圾堆积。

2. 运输安全：运输过程中保证垃圾不泄漏、不遗撒，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并承担运输过程全部安全责任。

3. 车辆维护：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每周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查。

4. 人员管理：运输人员需接受专业培训，具备相应的职业素养和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作业。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定协议为准)

## 服务合同（样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服务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合同协议书

甲方：旬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合同总价

本项目合同总价（大写）：\_\_\_\_\_（¥\_\_\_\_\_元）。费用包含垃圾转运、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人员薪酬、保险、节日福利、税费等全部成本。

### 二、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 三、服务内容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服务范围内收集的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工作，将垃圾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焚烧处理。

2. 具体的服务覆盖范围，县城建成区内各行政单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城区各学校、医院收集的生活垃圾。

3. 转运频次：乙方需保证县城建成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确保垃圾不堆积、无外露。

### 四、服务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1年）。在预算保障的情况下。经业主对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考核达到合格条件，报经财政部门计划审批后续签合同。采取一年一签方式签订合同，最长不超过三年，若运营服务考核结果较差时，招标人将及时终止续签延期合同。

### 五、质量保障

1. 作业规范：乙方作业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件，严格遵守市容环卫作业规范，文明作业，避免噪音、扬尘扰民。运输车辆需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卫车辆标准，配备密闭式箱体，防止垃圾泄漏、遗撒；车辆需每日清洗消毒，保持外观整洁。

2. 安全要求：乙方需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定安全作业制度，避免发生安全事故；若因乙方操作不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运输过程中遵守交通法规，严禁超载、超速行驶；若发生交通事故导致垃圾泄漏污染环境，乙方需立即清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质量考核：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指标包括垃圾清运及时率（ $\geq 99\%$ ）、运输过程无泄漏率（100%）、群众投诉处理满意率（ $\geq 95\%$ ）等；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对违规行为予以书面警告并要求限期纠正。

2.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作业配合，如协调相关单位开放垃圾收集点、提供焚烧场接收信息等；及时处理群众关于垃圾转运的投诉，并反馈给乙方。

3.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不得无故拖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路线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开放乙方现有车辆电子监控设备，便于甲方监督乙方的车辆运行路线。

##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对甲方不合理的考核结果可提出书面申诉。

2. 乙方需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及运输车辆，并保证车辆、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服务能力。

3. 乙方需建立垃圾分类转运台账，详细记录每日垃圾清运量、运输路线、焚烧场接收情况等，每月向甲方提交上月台账报表、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表。

4. 乙方不得擅自将垃圾转运至非指定焚烧场，若焚烧场因故无法接收，需立即通知甲方，协商临时处置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5. 乙方不得向任何个人单位（组织）收取垃圾清运费。

6. 乙方不得帮助任何个人（组织）清运生活垃圾以外的其他垃圾及有毒有害的固体废弃物，违反扣除本月运营费的 30%。严重追究法律责任。

7. 收集各镇办的生活垃圾采用直运方式，运输过程不串线，严禁乱倾倒，违反扣除本月运营费的 30%。

8. 若乙方在合同期改变清运方式，运输费用与甲方重新协商核定，总价不能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若乙方未按协议要求完成转运服务，导致垃圾堆积超过 24 小时，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擅自将垃圾转运至非指定场所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服务费，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 方：

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旬邑县城区生活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XDZZ(2026)019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等）。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5、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6、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开标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身 份 证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此页不必填写。

### 第三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小写： _____<br>大写：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年         |
| 备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分项报价表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列明分项报价，格式自拟。（供应商应列明提供相关各项价格明细）。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名称 | 采购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需求指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投标响应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2、本表只填与《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响应与采购需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br>合同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br>合同条款响应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加盖供应商公章。

2、如出现负偏离，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逐项对应编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实施方案
- 二、项目组人员
- 三、拟投入作业设备、物资及劳保用品配备
- 四、内控制度
- 五、应急方案
- 六、质量保证措施
- 七、工作进度保证措施
- 八、合理化建议
- 九、类似项目业绩

## 第七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提供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含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此处无需提供，由监标人现场查验，未携带者，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按废标处理）

(3) 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事宜，我方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说明: 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上查询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 court. gov. cn)、“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进行查询, 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八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標。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十部分 政府采购需落实的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供应商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自行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府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

- 1、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